

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文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無。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1022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已於 10/22 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本次排課作業應於 12/26 完成，以利學生查詢課程，排課相關前置作業敬請各開課單位提早準備，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二、請各單位安排課程依規定辦理。
- 三、請各單位積極關心轉學（系）生及夜間部學生修課狀況。
- 四、各開課單位安排或異動課程涉及學生權益者，務必妥善謹慎處理。
- 五、本組首次辦理選課規則有獎徵答，敬請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註冊組

- 一、針對申請通過 1022 學期轉系同學，新系身份將於 103 年 02 月 01 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102/12/27-103/01/01 初選登記、及 103/01/13~103/01/17 第一次即時加退選，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
- 二、1021 學期登錄學期總成績之時程為：學士班 103/1/2(四)上午八時至 1/14(二)中午十二時截止；碩士(專)班 103/1/2(四)上午八時至 1/24(五)中午十二時截止，請各開課單位務必提醒、通知授課教師準時送繳，以俾後續行政事務順利進行。未於上述時間登錄完成者，依規定由系統「逕以零分」計算，爾後需要補登或成績錯誤者，須依循成績更正程序提出申請，請各位授課教師務必詳加留意。
- 三、自 102 年 12 月 01 日起，學生申請休退學，新增訪談記錄表，請各學系主任及導師將訪談結果詳細紀錄，本紀錄彙整後將呈報長官核閱。
- 四、1021 學年期畢業資格審核流程如下：
 - 1.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 102/12/02(一)上午 10:00~102/12/23(五)下午 05:00 至學生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 39 條辦理。
 2. 為利畢業證書製作，煩請各系所輔導本學期畢業生於 102/12/20 前上教務資訊系統確認英文名字是否需要變更(登錄網址：<http://portal.knu.edu.tw/KNUE/index.aspx>-學籍管理-學生基本資料作業-維護學生資料)，英文姓名建議由中文姓名音譯，並與護照、簽證及其他國外認證證照所用之英文姓名完全相同，以俾維護個人權益。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屆時將無法製作英文學位證書，且日後如遇資料錯誤等事宜，學生皆需自付工本費用，始得製作英文學位證書，或申請補發相關文件證明。
 - 3.102/12/23(一)未送繳畢審表至註冊組之畢業生，須依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於 103/2/10(一)送交可畢業之畢業資格審核表至註冊組，並於 103/2/17(一)註冊組統一發放畢業證書。

五、1022 學年期畢業資格審核流程如下：

- 1.本校大學部、進修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核流程提前至三下開始審核。
- 2.請大學部、進修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碩專班二年級以上學生於 103/02/17(一)~103/03/7(五)(選課更正截止日)輔導學生至校務系統進行畢業學分確認。於 103/03/08~ 103/03/21(選課確認截止日)請至校務資料系統匯出「學生確認結果」，並針對未確認同學進行聯繫和確認。並請於 103/03/24 將畢審確認結果，送至註冊組存查，以免造成學生欲畢業時，學分不足之問題，敬請各系提醒學生，以維護自身權益。
- 3.為利畢業證書製作，煩請各系所輔導 1022 學年期畢業生於 103/3/14 前上教務資訊系統確認英文名字是否需要變更(登錄網址：<http://portal.knu.edu.tw/KNUE/index.aspx>-學籍管理-學生基本資料作業-維護學生資料)，英文姓名建議由中文姓名音譯，並與護照、簽證及其他國外認證證照所用之英文姓名完全相同，以俾維護個人權益。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屆時將無法製作英文學位證書，且日後如遇資料錯誤等事宜，學生皆需自付工本費用，始得製作英文學位證書，或申請補發相關文件證明。

教學資源中心

一、本學期期中預警結果統計如下：

期中預警項目	被預警人數	登錄課程數	登錄課程數占全校課程數之比例
本學期從未到課	1326	372	372/1487=25.01%
本學期期中二分之一不及格	239	388	388/1487=26.09%
前學期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	272	1346	100%

二、本學期教師成長活動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題	辦理情形
102/11/07(四)	13:30-15:30	A105	學習成效導向課程與學生學習評量之設計經驗分享	已舉辦
102/11/15(五)	15:00-17:00	S401	全人化的通識教育	已舉辦
102/11/27(三)	14:00-16:00	S401	如何透過教學培養學生基本素養(工作價值、專業倫理、團隊合作、人文關懷)	已舉辦
102/12/02(一)	15:00-17:00	S401	高等教育的挑戰與發展	已舉辦
102/12/11(三)	15:00-17:00	S401	教師評鑑與專業發展	即將舉辦

三、將於本學期結束前，聯繫各學系推薦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預計於 102-2 學期初辦理評選及頒獎。

四、自 12/4 至 12/25 止，每週三 12 時至 13 時舉辦 102-2 學期教學助理認證系列活動，共計 4 場。

五、為協助教學型教師之申請，將於第 16 至 17 週以紙本教學評量的方式，協助申請教師達成「問卷填達率須達 60%」的採認規定，現正積極接洽讀卡機採購事宜及規劃相關作業流程。

六、依據 11/29「102-104 年度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調會議」決議，將修正管理 e 化課程計畫實施內容，並自 102-2 學期起依修正內容辦理。

七、為因應 103 年本校院系所評鑑，請各院系於訂定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時，一併制定檢核機制。檢附「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校級檢核機制一

覽表」及「開南大學各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報告書」供參(如附件十一)。也請至教學資源中心網站首頁下載 11/7 教師成長活動之「學習成效導向課程與學生學習評量之設計經驗分享」演講錄影及講義內容。

招生組

一、進行中

- 1.103 碩士班甄試。
- 2.102 寒轉考試。
- 3.11/18 永平工商升博。
- 4.11/22 新興高中升博。
- 5.11/22 竹林高中來校參訪。
- 6.12/3 至善高中升學講座。
- 7.12/4 治平高中學門講座。
- 8.12/4 基隆高中觀光運輸學門講座。
- 9.12/5 及人高中升博。
- 10.12/6 泰北高中升博。
- 11.支援恆毅高中校慶。
- 12.12/16 校長赴治平高中演講。
- 13.12/20 啟英高中升博。
- 14.協辦武陵高中管樂隊發表。
- 15.招生系統建置。
- 16.配合棒球隊舉辦桃農與開大棒球友誼賽。
- 17.大溪廣播電台廣告。
- 18.考場報編輯。
- 19.配合學務處組織鼓號樂隊。
- 20.規劃進修部企業家專班。
- 21.邀請桃園在地高中校長來校參訪。
- 22.邀請桃園在地村里長來校參訪。
- 23.邀請桃園在地高中家長會長來校參訪。
- 24.1/20 楊梅高中高三來校寒輔。
- 25.1/27 恆毅高中高三來校寒輔。
- 26.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 27.執行本校中英文簡介製作。

二、已完成

- 1.舉辦招生教育訓練。
- 2.10/25 中大壠高揭牌。
- 3.11/1 楊梅升博。
- 4.11/5 陽明學群講座(觀光)。
- 5.11/12 陽明學群講座(保營)、竹林演講(行銷)。
- 6.11/9 大溪升博與及人校慶。
- 7.製作各項文宣與贈品。
- 8.執行桃客廣告計畫。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申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一，第 10 頁)

說明：本次申請經轉出原系、轉入新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共 127 筆，另有 1 筆學系審核不通過，名單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廢止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詳見附件二，第 17 頁)

說明：1.依 10 月 22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法規名稱修正為「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問卷實施辦法」，依權責移由教務會議審議。
2.新訂「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問卷實施辦法」，原「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問卷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三，第 19 頁)

說明：1.依 10 月 22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法規名稱修正為「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問卷實施辦法」，依權責移由教務會議審議。
2.新訂「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問卷實施辦法」，原「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廢止。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具「菁英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四，第 20 頁)

說明：1.依 102 年 8 月 9 日 102 學年度菁英學分學程委員會及 102 年 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菁英學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修正。
2.更改名稱為「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
3.修正第一條至第七條條文。
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特別設立「 榮譽菁英 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特別設立「 菁英 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更改「 菁英 」為「 榮譽 」。
二	(一)本學程 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承辦 ；另設立 菁英榮譽 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 推動、評估 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 (二) 菁英榮譽 學分學程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如下： (三)各學院應設立 菁英榮譽學分學程 工作小組， 訂定各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負責遴選推薦 菁英學生、課程規劃、修業指導及學程相關	(一)本學程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承辦；另設立 菁英 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 (二) 菁英 學分學程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如下： (三)各學院應設立 菁英 工作小組負責遴選推薦 菁英 學生，遴選辦法或 菁英 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由各學院另定之。	(一)開課及學員資格審查、評分考核等事宜由各開課單位承辦；成績登錄、學分計算等應經由現行教務系統處理。 (二)更改「 菁英 」為「 榮譽 」。

	事項：遴選辦法或菁英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由各學院另定之。		(三)修改單位、法規名稱及工作內容。
三	(一)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共計以50120名為上限，各學院分配名額以在學人數比例定之。 (二)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三)申請資格： 1.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5名(含)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80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一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5名(含)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80分(含)以上。由各學院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並由各學院院長主持菁英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遴選之。 2.繳交資料：獲各學院推薦學生須繳交參加同意書乙份。 (四)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五)學員資格審查：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員資格，於每學期辦理審查一次。原學員經本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則退出本學程。	(一)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共計以50名為上限，各學院分配名額以在學人數比例定之。 (二)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三)申請資格： 1.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5名(含)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80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者必須於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5名(含)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80分(含)以上。由各學院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並由各學院院長主持菁英工作小組遴選之。 2.繳交資料：獲各學院推薦學生須繳交參加同意書乙份。 (四)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五)學員資格審查：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員資格，於每學期辦理審查一次。原學員經本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則退出本學程。	(一)修改名額。 (三)前後兩句對調，前5名改前百分之五。更改「菁英」為「榮譽」。
四	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新進學員以一年級下學期和二年級下學期為本學程的第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一)課程內容： 本學程規劃課程共計20學分。 1.共同必修8學分：國際化視野和菁英英文課程。國際化視野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主授；菁英英文課程由應英系安排授課教師。 2.進階專業課程12學分：由各學院依各別專業需求規劃，明訂於各學院菁英榮譽學分學程實行辦法或要點	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新進學員以一年級下學期和二年級下學期為本學程的第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一)課程內容： 本學程規劃課程共計20學分。 1.共同必修8學分：國際化視野和菁英英文課程。國際化視野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主授；菁英英文課程由應英系安排授課教師。 2.進階專業課程12學分：由各學院依各別專業需求規劃，明訂於各學院菁英學分學程實行辦法或要點	為符合四階段課程規劃修正條文內容。 更改「菁英」為「榮譽」。

	中，並負責授課。	點中，並負責授課。	
五	學程修業規定： (一)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業限制：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每學期至少修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u>各學院學程委員會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u>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末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三)外語語言鑑定考試：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英文中高級或日文二級)，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學程修業規定： (一)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業限制：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每學期至少修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末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三)外語語言鑑定考試：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英文中高級或日文二級)，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二)單位名稱修正。 (三)鑑定內容修正。
六	結業要求： 本學程學員於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u>菁英榮譽學分</u>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一)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20學分(含)以上。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二)修業年限：本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三)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u>鑑定考試測驗</u>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課程： 1. <u>全民英檢中高級多益550以上</u>。 2. <u>新制托福80分雅思6.0以上</u>。 3. <u>日文第2級檢定日文N1等級檢定</u>。 (四)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送交<u>各學院榮譽學分</u>	結業要求： 本學程學員於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菁英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一)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20學分(含)以上。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二)修業年限：本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三)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測驗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課程：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新制托福80分。 3. 日文第2級檢定。 (四)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	更改「菁英」為「榮譽」。 (三)更改外語鑑定門檻 (四)更改流程及單位、證書名稱。

	<u>學程工作小組初審</u> 及 <u>菁英榮譽學分</u> 學程委員會複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 <u>菁英榮譽學分</u> 學程證明書」。	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送交菁英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 <u>菁英學程證明書</u> 」。	
七	獎勵： (一)本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二)獎勵方式： 1. <u>經審查核定為前50名之學生</u> 學費減二分之一，此項獎勵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2.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 <u>每月可獲得一萬元生活費補助</u> 。 <u>其獎勵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u> ，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獎勵： (一)本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二)獎勵方式： 1.學費減二分之一，此項獎勵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2.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每月可獲得一萬元生活費補助。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修改獎勵名額及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國際事務中心提案）
（詳見附件五，第 22 頁）

說 明：1.因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 16 日來函說明 103 年度大學校院申請招收外國學生之規範。

2.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29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u>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u>)。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	修正條文內容

<u>1.已申請並獲得獎學金者(本校、教育部、外交部等獎學金)財力證明金額為美金三千元。</u> <u>2.無申請並未獲得獎學金者財力證明金額為美金六千元。</u> <u>3.由學生本人提出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若由父母親名義開立，則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u> <u>4.若戶名為學生本人，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金融機構密封逕寄本校，若由他人名義開立，則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u>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	--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檢具各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由各學院共同提案)(詳見附件六，第24頁)

說 明：業經各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學資源中心完成檢視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1.統一修正學程英文名稱如附件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案)(詳見附件七，第36頁)

說 明：依102年11月19日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協調會議紀錄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學籍歸屬年為99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u>學生及學籍歸屬年為101學年度(含)以後之</u>碩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使得畢業。<u>應用英語學系英文畢業門檻及輔導補救措施由該系另訂之。</u>	學籍歸屬年為99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使得畢業，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檢具商學院及其各系所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八，第 37 頁）

說 明：業經商學院 102 學年度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學資源中心完成檢視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1.照案通過。
2.除辦法外，請各院系一併制定檢核機制。

第九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九，第 49 頁）

說 明：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1.照案通過。
2.除辦法外，請各院系一併制定檢核機制。

第十案

案 由：檢具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十，第 50 頁）

說 明：業經各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學資源中心完成檢視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1.照案通過。
2.除辦法外，請各院系一併制定檢核機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4 時 07 分。

附件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申請名單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教師教學績效，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 第三條 教學評量施測用途為：
- 一、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二、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三、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量指標。
 - 四、作為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量指標。
 - 五、其他經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 第四條 教師教學評量項目為：
- 一、教學問卷。
 - 二、教學與就業輔導(含教學計畫及多元教學，善用數位教學平台，辦理企業參訪，輔導學生就業與考照及國家考試，輔導學生實習實驗實作)。
 - 三、教學知能(含參加校外個案教學研習課程，教師數位歷程更新，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或講評人、專業人成長研習活動，或其他提升教學品質課程，參加校內教學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活動或教學觀摩活動)。
 - 四、教學成效(含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瞭解程度，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競試且成長優異、準時登錄學生成績輔導學生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且有具體成效、其他優異教學表現)。
 - 五、教學服務(含擔任院中心、系所實驗室專業教室，專業任務負責教師或負責籌辦教學活動表現良好)。
- 以上各評量項目配分由各學院教學評量辦法訂定之。
- 第五條 教學問卷實施方式為：
- 一、每學期進行期中、期末兩次問卷評量，期中問卷於期中考前一週實施，所有課程皆需參與期中問卷評量，期末問卷則在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施，10 天內完成；期末問卷分為三種：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
 - 二、期中教學問卷由資訊科技中心進行每一題項統計分析，評量結果僅作教學改進參考，不計入正式教學考核。期末問卷資料，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匯出統計資料給教學資源中心，再由該中心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陳請校長核閱後，影本送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
 - 三、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人員，均不應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

四、期末教學問卷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非常同意』五分、『同意』四分、『普通』三分、『不同意』二分、及『非常不同意』一分。

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及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列入平均值計算；停修之學生問卷分數、學生自評分數、與每題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分數不列入計算。

五、期末教學問卷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 時，次學年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問卷分數達 3.5 以上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得列入放寬限制開課之考量因素，並需參加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兼任教師教學問卷分數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年不予續聘。

六、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非教師講授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該課程可不列入教學問卷評量，其他屬於教師講授課程皆須參加教學問卷評量。

第六條 若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做成申訴調查報告，並將申訴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問卷實施辦法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問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須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問卷評量。
- 第三條 教學問卷評量每學期須分別於期中、期末定期實施。期中問卷於期中考前一週實施，所有課程皆須接受評量且問卷格式一致。期末問卷於期末考前三週實施，問卷依課程性質分為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三種類別，其中實作課程係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實務操作型課程。
- 第四條 教學問卷評量結果由資訊科技中心負責統計分析，[期末教學問卷統計分析結果](#)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成冊陳請校長核閱。其後將前述資料複本送學術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存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開課單位主管其所屬課程授課教師之評量結果。凡承辦本校教學問卷相關業務之人員，均不可將評量結果外洩。
- 第五條 教學問卷計分採五分位法，亦即『非常同意』五分、『同意』四分、『普通』三分、『不同意』二分及『非常不同意』一分。問卷中有關學生自評之題項，其分數不列入計分。
- 第六條 教學問卷評量結果採計原則為大學部選課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研究所選課人數達 5 人(含)以上及問卷填答率達 20%(含)以上之課程，始可計入正式考核紀錄。[從未到課及](#)停修學生所填問卷或同一份問卷中每題答案皆為一分者，則不計入正式考核紀錄。期中評量結果僅作[教師](#)教學改進參考，不計入正式考核紀錄。
- 第七條 非由教師講授之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等，經教學資源中心審查[教學計畫表](#)後，該課程即不須接受教學問卷評量。
- 第八條 專任教師所開授之任一課程歷年評量結果平均值未達 3.5 者，則於次學年度停開該課程，且不得開授新課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須由原授課教師擬定教學改善計畫，經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審核並進行輔導後，將教學改善計畫書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存查。專任教師提交教學改善計畫書，並於當學年度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一次者，得放寬其於次學年度之開課限制。兼任教師所[開授之任一](#)課程[歷年](#)評量結果平均值未達 3.5 者，則於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 第九條 專任教師對其所授之任一課程教學問卷評量結果有疑義者，得由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將教師申訴報告陳報校長核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

101.12.11 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的目的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特別設立「**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二、組織與職掌

(一)本學程設立**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評估**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

(二)**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如下：

- 1.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本校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應用英語系系主任、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並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為推薦委員；並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2.委員任期一年，經推薦老師得連任之。
- 3.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需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各學院應設立**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訂定各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負責遴選推薦菁英學生、**課程規劃、修業指導及學程相關事項**。

三、實施對象：

(一)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共計以**120**名為上限，各學院分配名額以在學人數比例定之。

(二)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三)申請資格：

- 1.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者必須於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含)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80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含)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80分(含)以上。由各學院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並由各學院院長主持**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遴選之。
- 2.繳交資料：獲各學院推薦學生須繳交參加同意書乙份。

(四)申請時間：

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五)學員資格審查：

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員資格，於每學期辦理審查一次。原學員經本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則退出本學程。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一)課程內容：

本學程規劃課程共計 20 學分。

- 1.共同必修8 學分：國際化視野和菁英英文課程。國際化視野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主授；菁英英文課程由應英系安排授課教師。
- 2.進階專業課程12 學分：由各學院依各別專業需求規劃，明訂於各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行辦法或要點中，並負責授課。

(二)選課資格：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始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五、學程修業規定：

- (一)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業限制：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每學期至少修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各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未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 (三)外語語言鑑定考試：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六、結業要求：

本學程學員於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20學分（含）以上。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二)修業年限：本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 (三)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鑑定考試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
 - 1.多益550以上。
 - 2.雅思6.0以上。
 - 3.日文N1等級檢定。
- (四)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送交各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初審及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獎勵：

(一)本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二)獎勵方式：

- 1.經審查核定為前50名之學生學費減二分之一，此項獎勵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2.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其獎勵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八、附則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05.06 9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91.8.27 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1.07 9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5.07 9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 台文(一)字第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09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台文字第0970184420 號函備查
 97.11.11 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4 台文字第0970230854 號函備查
 99.06.01 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7 台文字第0990102473 號函備查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學程與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10%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

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

1.已申請並獲得獎學金者(本校、教育部、外交部等獎學金)財力證明金額為美金三千元。

2.無申請並未獲得獎學金者財力證明金額為美金六千元。

3.由學生本人提出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若由父母親名義開立，則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

4.若戶名為學生本人，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金融機構密封逕寄本校，若由他人名義開立，則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八條 國際榮譽學程之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2.08.08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開南大學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

(英文名稱：Honor Program, School of Commerce at Kainan University)

二、**主辦單位**：開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三、**學程宗旨**

(一)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

(二)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四、**學程簡介**

(一)本院依據「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項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本院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

五、**實施對象**

(一)招生名額：本院本學程每年名額以五十人為上限，分為學校獎勵名額與非獎勵名額，獎勵名額由本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院工作小組）遴選，工作小組委員由院長指派之，獎勵名額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三)申請資格：

1. 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者必須於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由各學院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並由本院院長主持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遴選之。

2. 經各系上推薦申請者，須先填寫修讀申請表及參加同意書乙份，繳交至本院。

(四)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六、**資格審查**

(一)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經由本院工作小組遴選，推薦至「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學校委員會)審核學生資格。凡具備本學程學生身分之學生，始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二)本院工作小組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並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推薦委員，並由召集人指派一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經推薦得連任之。

(三)本院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須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院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學生資格，每學期辦理審查一次。原學生經本院工作小組審查不及格者則退出本學程。

七、**課程規劃**

(一)本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新進學員以一年級下學期和二年級下學期為本學程的第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本校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 (二) 本學程規劃課程共計二十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八學分，全校統籌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應英系安排授課；進階專業課程十二學分，由本院負責授課，課程安排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國際視野	2
	國際觀	2
	英美文學翻譯	2
	時事英文	2
進階專業課程 (至少選修四門， 共十二學分)	進階經濟學	3
	進階會計學	3
	進階管理學	3
	進階統計學	3

註：進階專業課程十二學分中，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八、修業規定

- (一) 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程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業限制：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每學期至少修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本院工作小組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末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 (三) 外語語言鑑定考試：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九、結業要求

本學程學生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榮譽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 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二十學分（含）以上。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二) 修業年限：本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 (三) 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測驗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課程：
 1. 多益 550 分以上者。
 2. 雅思 6.0 級以上者。
 3. 日文 N1 等級以上檢定。
- (四) 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十二月、四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文件，送交本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初審及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榮譽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獎勵：

- (一) 本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依學校分配名額擇優獎勵之學生學雜費減二分之一，此項獎勵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二) 獎勵方式：
 1. 依學校分配名額擇優獎勵之學生學雜費減二分之一，此項獎勵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

支應。

2.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其獎勵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十一、附則：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2.08.08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Honor Program, School of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at Kainan University)

二、主辦單位：觀光運輸學院

三、學程宗旨

- (一)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
- (二)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四、學程簡介

本院依據「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點規定，設置「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本院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特別設立「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五、實施對象

- (一) 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共計以 120 名為上限，本院分配名額以在學人數比例定之。
- (二) 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 (三)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者，必須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經系上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由本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遴選之。

2. 獲本小組推薦學生需繳交參加同意書乙份，及填寫修讀申請表，繳交至本院。

- (四) 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六、資格審查

- (一)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經由本小組遴選，推薦至「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學員資格。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始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 (二) 本小組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並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為推薦委員，並由召集人指派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經推薦得連任之。
- (三)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需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課程規劃

- (一) 本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本校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 (二) 本學程規劃課程共計 20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 8 學分，全校統籌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應英系安排授課；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由本院負責授課，課程安排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國際觀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國際視野	2
	英美文學翻譯	2
	時事英文	2
進階專業選修* (至少選修 4 門, 共 12 學分)	觀光運輸議題研討	3
	觀光休閒趨勢探討	3
	交通運輸趨勢探討	3
	觀光運輸專題寫作	3

* 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八、修業規定

- (一)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本小組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末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 (三)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九、結業要求

本學程學員於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 20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二)修業年限：本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 (三)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鑑定考試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
 - 1.多益 550 以上。
 - 2.雅思 6.0 以上。
 - 3.日文 N1 等級檢定。
- (四)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送交本小組初審，及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獎勵：

(一)本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二)獎勵方式：

- 1.全校經審查核定50名之學生學費減二分之一。
- 2.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其獎勵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十一、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_____學院『修讀榮譽學分學程申請表』

現就讀系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
系(所) 年 班				年 月 日
外語檢定成績： ☐ 多益 500 以上 ☐ 雅思 5.5 以上 ☐ 日文 N2 等級 ☐ 無				初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
本人同意申請修讀_____學院榮譽學分學程。 申請人簽章：_____				

※完成本申請單後，請送交學院審核。

※請詳細閱讀修讀辦法。

* <u>102</u>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申請加修 _____ 學院榮譽學分學程 應修科目學分一覽表 *				
學生填寫欄				學院審核欄
應修科目				審核人員
開課系所	年級	科目名稱	承認學分	簽章
必修				
選修				
總計欄				

承辦人簽章	院長簽章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加印填寫。

★ 影本兩份蓋印後轉送系辦、學生；畢業學分審核時學生應附原影本備查。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2.01.16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開南大學資訊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Honor Program, School of Informatics at Kainan University)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一)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

(二)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四、學程簡介

本院依據「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點規定，設置「開南大學資訊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本院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特別設立「開南大學資訊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五、實施對象

(一)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共計以 120 名為上限，本院分配名額以在學人數比例定之。

(二)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三)申請資格：

1.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者，必須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經系上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由本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遴選之。

2.獲本小組推薦學生需繳交參加同意書乙份，及填寫修讀申請表，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學院」。

(四)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六、資格審查

(一)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經由本小組遴選，推薦至「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學員資格。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始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二)本小組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並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為推薦委員，並由召集人指派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經推薦得連任之。

(三)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需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課程規劃

(一)本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本校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二)本學程規劃課程共計 20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 8 學分，全校統籌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應英系安排授課；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由本院負責授課，課程安排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國際觀	2
	國際視野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英美文學翻譯	2
	時事英文	2
進階專業選修* (至少選修 4 門，共 12 學分)	資訊科技與管理研討	3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專論	3
	資訊傳播專論	3
	數位電影導論	3

* 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八、修業規定

- (一) 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本小組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未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 (三) 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九、結業要求

本學程學員於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 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 20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二) 修業年限：本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 (三) 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鑑定考試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
 1. 多益 550 以上。
 2. 雅思 6.0 以上。
 3. 日文 N1 等級檢定。
- (四) 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送交本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初審，及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獎勵：

- (一) 本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 (二) 獎勵方式：
 1. 全校經審查核定 50 名之學生學費減二分之一。
 2. 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其獎勵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十一、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2.01.16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30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Honors Program,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at Kainan University）

二、主辦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三、學分學程宗旨：

（一）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

（二）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四、學分學程簡介：

本院依據「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二之(三)，設置「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特設立「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五、實施對象：

（一）招生名額：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共計以 120 名為上限，本院分配名額以在學人數比例定之。

（二）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三）申請資格：

1.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者，必須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經系上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由本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遴選之。

2.獲本小組推薦學生需繳交參加同意書乙份，及填寫修讀申請表，繳交至本院。

（四）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六、資格審查

（一）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由本小組遴選，推薦至「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學員資格。凡具備本學分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始可修習本學分學程之課程。

（二）本小組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並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為推薦委員，並由召集人指派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經推薦得連任之。

（三）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需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課程規劃

（一）本學分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二）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共計 20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 8 學分，全校統籌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應英系安排授課；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由本院負責授課，課程安排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國際視野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英美文學翻譯	2
	國際觀	2
	時事英文	2
進階專業選修* (至少選修 4 門，共 12 學分)	全球化與全球治理	2
	法學緒論	3
	台灣文化與社會現況	3
	多語言(華英日韓)多文化同時學習	4

* 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分學程應修之科目。

八、修業規定

- (一)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分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本小組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分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未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 (三)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九、結業要求

本學分學程學員於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分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分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 20 學分（含）以上。本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分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二)修業年限：本學分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分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 (三)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鑑定考試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
 - 1.多益 550 以上。
 - 2.雅思 6.0 以上。
 - 3.日文 N1 等級檢定。
- (四)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分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送交本小組初審及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學分學程獎勵：

- (一)本學分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 (二)獎勵方式：
 1. 全校經審查核定 50 名之學生學費減二分之一。
 2. 凡具備本學分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其獎勵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十一、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2.02.26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07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Honor Program, School of Healthcare Management at Kainan University)

二、主辦單位：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三、學程宗旨

- (一)強化學生國際視野、外語及專業能力。
- (二)提昇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潛力。

四、學程簡介

本院依據「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設置暨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點規定，設置「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和國際的人力需求，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本院優秀學生更具挑戰性之學習環境，特別設立「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五、實施對象

- (一) 招生名額：全校總名額共計以 120 名為上限，本院分配名額以在學人數比例定之。
- (二) 申請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
- (三) 申請資格：

- 1. 申請者若目前為在校未滿一年者，必須最近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若目前為在校一年(含)以上者必須於最近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名列全班前百分之五以內，在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 80 分(含)以上。經系上推薦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由本院榮譽學分學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遴選之。
- 2. 獲本小組推薦學生需繳交參加同意書乙份，及填寫修讀申請表，繳交至本院。

- (四) 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辦理。

六、資格審查

- (一)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經由本小組遴選，推薦至「開南大學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學員資格。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始可修習本學程之課程。
- (二) 本小組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並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為推薦委員，並由召集人指派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經推薦得連任之。
- (三)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需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課程規劃

- (一) 本學程共二年，課程安排區分為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一學期，各課程之開課計畫經本校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行，並視需求得於暑假期間開課，不受該科重修之限制。
- (二) 本學程規劃課程共計 20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 8 學分，全校統籌由通識教育中心及應英系安排授課；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由本院負責授課，課程安排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國際視野	2
	國際觀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英美文學翻譯	2
	時事英文	2
進階專業選修* (至少選修 4 門，共 12 學分)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整合式健康照護	3
	國際健康照護議題研討	3
	健康產業經濟學	3

* 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八、修業規定

- (一) 超修學分數：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份之學生，可辦理超修學分，超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每學期至少修習合格四學分，除特殊原因須經本小組召集人核准才可減少修習本學程學分數。累積兩學期未修習合格四學分者，即解除學員資格。
- (三) 學員必須於第三學期進入第四學期之際，報名參加外語鑑定考試，凡參加考試並鑑定及格之學員，均可獲得報名費補助。

九、結業要求

本學程學員於修習期結束，須達到下列所有標準，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明書，經審查評定通過後，依本校學分學程規定，授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並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 總學分數：學員於所修主系學程完成申請畢業時，學員必須修習本學程必、選修課程總共達 20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二) 修業年限：本學程之修業年限與大學部之規定同。本學程可於暑假期間開課，其學分數並列為結業總學分數內。而學員必須於正常學期連續修習本學程課程至少四學期，至多六學期。(含延長修業期間)。
- (三) 外語鑑定：學員除必須完成外語必修課程，另外，學員於結業時，外語能力必須通過下列各項鑑定考試其中之一項，始完成外語訓練：
 1. 多益 550 以上。
 2. 雅思 6.0 以上。
 3. 日文 N1 等級檢定。
- (四) 學員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外語證照考試之證明，送交本小組初審，及榮譽學分學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榮譽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獎勵：

- (一) 本學程所需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
- (二) 獎勵方式：
 1. 全校經審查核定 50 名之學生學費減二分之一。
 2. 凡具備本學程學員身分之學生，出國擔任交換學生期間，其獎勵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惟須修畢交換期間學分返國後始得領取。

十一、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12.11 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籍歸屬年為99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生及學籍歸屬年為101學年度（含）以後之碩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始得畢業。應用英語學系英文畢業門檻及輔導補救措施由該系另訂之。

三、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免考本校英文會考：

- （一）大學部學生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 （二）碩士班學生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四、本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 （一）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 （二）測驗方式由應英系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 （三）線上測驗系統由資訊科技中心建置並維護。
- （四）會考時間及地點由課務組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五、身心障礙學生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

六、英文會考採登記制，可重複參加至通過為止。

七、本會考通過困難者，可由所屬系所推薦參加教學及輔導補救措施，該措施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中心、圖書館、應用英語系等單位共同規劃實施，實施方式配合e化學習平台，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八、相關試務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上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院長、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推薦專任教師一人至二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聘任之。本委員會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各系須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102.11.12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開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期使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各系應參考系之特色以及高等教育與社會職場發展趨勢，訂定各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以作為評量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 三、 本院各系應依據本校教育宗旨及教育理念，訂定包含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目標。
- 四、 本院各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檢視出缺席紀錄，以瞭解學生出缺席狀況。
 - (二) 檢視學生學期成績，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 (三) 蒐集學生課堂問卷調查表，以瞭解教學品質及改進意見。
 - (四) 檢視學生證照考取率，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縮短學用差距。
 - (五) 透過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瞭解學生個別需求，以建立完善之追蹤輔導機制。
- 五、 本院各系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執行方法如下：
 - (一) 對於出缺席狀況不佳之學生進行追蹤，以查明未到課原因並進行輔導。
 - (二) 對於學期成績不佳之學生，須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及學習輔導機制，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三) 針對學生在課堂問卷調查表之意見，即時回應及檢討。
 - (四) 規劃證照獎勵制度，以提高學生報考專業證照之意願。
 - (五) 針對有個別需求之學生，須透過導師制度進行追蹤輔導。
- 六、 本要點經本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或投票產生，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系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開南大學商學院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期使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依本系特色及高等教育與社會職場發展趨勢，及依本要點之規定，以作為評量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 三、 本系應依據院、系教育宗旨及教育理念，另訂定包含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目標。
- 四、 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檢視出缺席紀錄，以瞭解學生出缺席狀況。
 - (二) 檢視學生學期成績，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 (三) 蒐集學生課堂問卷調查表，以瞭解教學品質及改進意見。
 - (四) 檢視學生證照考取率，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縮短學用差距。
 - (五) 透過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瞭解學生個別需求，以建立完善之追蹤輔導機制。
- 五、 本系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執行方法如下：
 - (一) 對於出缺席狀況不佳之學生進行追蹤，以查明未到課原因並進行輔導。
 - (二) 對於學期成績不佳之學生，須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及相關學習輔導機制進行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三) 針對學生在課堂問卷調查表之意見，即時回應及檢討。
 - (四) 規劃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學生證照考取率。
 - (五) 針對有個別需求之學生，須透過導師制度進行追蹤輔導。
- 六、 本要點經本系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行銷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或投票產生，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系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行銷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開南大學商學院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期使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依據本系特色及高等教育與社會職場發展趨勢，以作為評量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 三、 本系應依據院系教育宗旨及教育理念訂定包含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目標。
- 四、 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檢視出缺席紀錄，以瞭解學生出缺席狀況。
 - (二) 檢視學生學期成績，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 (三) 蒐集學生課堂問卷調查表，以瞭解教學品質及改進意見。
 - (四) 檢視學生證照考取率，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縮短學用差距。
 - (五) 透過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瞭解學生個別需求，以建立完善之追蹤輔導機制。
- 五、 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執行方法如下：
 - (一) 對於出缺席狀況不佳的學生進行追蹤，以查明未到課原因並進行輔導。
 - (二) 對於學期成績不佳之學生，須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及相關學習輔導機制進行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三) 針對學生在課堂問卷調查表之意見，即時回應及檢討。
 - (四) 規劃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學生證照考取率。
 - (五) 針對有個別需求之學生，須透過導師制度進行追蹤輔導。
- 六、 本要點經本系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或投票產生，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系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開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期使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本要點。
- 二、 依本系特色及高等教育與社會職場發展趨勢，及依本要點之規定，以作為評量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 三、 本系應依據院、系教育宗旨及教育理念，另訂定包含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目標。
- 四、 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檢視出缺席紀錄，以瞭解學生出缺席狀況。
 - (二) 檢視學生學期成績，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 (三) 蒐集學生課堂問卷調查表，以瞭解教學品質及改進意見。
 - (四) 檢視學生證照考取率，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縮短學用差距。
 - (五) 透過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瞭解學生個別需求，以建立完善之追蹤輔導機制。
- 五、 本系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執行方法如下：
 - (一) 對於出缺席狀況不佳的學生進行追蹤，以查明未到課原因並進行輔導。
 - (二) 對於學期成績不佳之學生，須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及相關學習輔導機制進行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三) 針對學生在課堂問卷調查表之意見，即時回應及檢討。
 - (四) 規劃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學生證照考取率。
 - (五) 針對有個別需求之學生，須透過導師制度進行追蹤輔導。
- 六、 本要點經本系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企業(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或投票產生，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系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期使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定~~訂定本要點。
- 二、 依本系特色及高等教育與社會職場發展趨勢，及依本要點之規定，以作為評量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 三、 本系應依據院、系教育宗旨及教育理念，另訂定包含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目標。
- 四、 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檢視出缺席紀錄，以瞭解學生出缺席狀況。
 - (二) 檢視學生學期成績，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 (三) 蒐集學生課堂問卷調查表，以瞭解教學品質及改進意見。
 - (四) 檢視學生證照考取率，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縮短學用差距。
 - (五) 透過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瞭解學生個別需求，以建立完善之追蹤輔導機制。
- 五、 本系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執行方法如下：
 - (一) 對於出缺席狀況不佳之學生進行追蹤，以查明未到課原因並進行輔導。
 - (二) 對於學期成績不佳之學生，須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及相關學習輔導機制進行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三) 針對學生在課堂問卷調查表之意見，即時回應及檢討。
 - (四) 規劃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學生證照考取率。
 - (五) 針對有個別需求之學生，須透過導師制度進行追蹤輔導。
- 六、 本要點經本系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或投票產生，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系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開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期使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依本系特色及高等教育與社會職場發展趨勢，及依本要點之規定，以作為評量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 三、 本系應依據院、系教育宗旨及教育理念，另訂定包含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目標。
- 四、 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檢視出缺席紀錄，以瞭解學生出缺席狀況。
 - (二) 檢視學生學期成績，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 (三) 蒐集學生課堂問卷調查表，以瞭解教學品質及改進意見。
 - (四) 檢視學生證照考取率，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縮短學用差距。
 - (五) 透過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瞭解學生個別需求，以建立完善之追蹤輔導機制。
- 五、 本系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執行方法如下：
 - (一) 對於出缺席狀況不佳的學生進行追蹤，以查明未到課原因並進行輔導。
 - (二) 對於學期成績不佳之學生，須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及相關學習輔導機制進行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三) 針對學生在課堂問卷調查表之意見，即時回應及檢討。
 - (四) 規劃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學生證照考取率。
 - (五) 針對有個別需求之學生，須透過導師制度進行追蹤輔導。
- 六、 本要點經本系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第二條規定，為確保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學生具備應有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學生之學習成效依校、院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進行檢核，其內容由院級「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為：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各學系推派一名教師為推荐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由院秘書協助推動會務。
- 第五條 為實施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各系應建立課程地圖；課程大綱應載明與開課單位相對應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指標，並給予指標權重配分。
- 第六條 由本學院其所屬系負責須訂定檢核方式，檢核標準，各開課單位負責執行之，並由本學院負責彙整。
- 第七條 本學院各學系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學習成效檢核結果作成「學生學習成效報告書」送本學院彙整，並送本委員會審議，以作為實施學習成效管考依據及教學改進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各系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各系學生學習成效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推派專任教師以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五條 各系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各系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各系學生學習成效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並推派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學生代表參加。委員任期一年，經推薦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需有委員會人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各系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之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規劃改善之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12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各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各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推派專任教師以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五條 各系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校級檢核機制一覽表

基本素養與 核心能力	成效檢核 單位	檢核機制	
		檢核方式	檢核標準
1. 工作價值	各院系所 通識中心 學務處	1.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2.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3. 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 成績 4. 實習	1. 依各院系所填列如附件 2.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須達 <u>60</u> 分以上 (通識中心) 3. 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成績須達 <u>60</u> 分 以上(學務處)
2. 專業倫理	各院系所 通識中心 學務處	1.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2.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3. 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 成績	1. 依各院系所填列如附件 2.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須達 <u>60</u> 分以上 (通識中心) 3. 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成績須達 <u>60</u> 分 以上(學務處)
3. 團隊合作	各院系所 通識中心 學務處 體育室	1.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2.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3. 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 成績 4. 社團活動 5. 各類競賽(學務處)	1. 依各院系所填列如附件 2.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須達 <u>60</u> 分以上 (通識中心) 3. 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成績須達 <u>60</u> 分 以上(學務處) 4. a. 加入社團, 每學期出席社團活動 <u>5</u> 次以上(學務處) b. 每學期參加非競賽之課外活動 <u>2</u> 次以上(學務處) c. 每學年參與體育室舉辦系際活動 <u>2</u> 次以上(體育室) 5. 每學期參加競賽活動 <u>1</u> 次以上(學 務處)
4. 人文關懷	各院系所 通識中心 學務處	1.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2.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3. 參加公益服務性活動	1. 依各院系所填列如附件 2.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須達 <u>60</u> 分以上 (通識中心) 3. 每學期參加公益服務活動 <u>1</u> 次以 上。(學務處)
5. 專業知識	各院系所	1. 院系所課程成績 2. 證照考試	依各院系所填列如附件
6. 溝通表達	各院系所 學務處	1.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2. 導師課(師生會談)	1. 依各院系所填列如附件 2. a. 每學期參加班會 <u>2</u> 次以上(學務 處) b. 每學期與導師晤談 <u>1</u> 次以上(學

			務處)
7. 基本外語	各院系所 教務處	1.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2. 英語畢業門檻檢定	1. 依各院系所填列如附件 2. a. 大學部：通過本校英文會考，或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教務處） b. 碩士班：通過本校英文會考，或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 TOEIC550 分、IELTS4、TOEFL IBT47 以上測驗成績（教務處）
8. 問題解決	各院系所 學務處	1.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2. 社團活動 3. 各類競賽	1. 依各院系所填列如附件 2. a. 加入社團，每學期出席社團活動 <u>5</u> 次以上（學務處） b. 每學期參加非競賽之課外活動 <u>2</u> 次以上（學務處） 3. 每學期參加競賽活動 <u>1</u> 次以上（學務處）

開南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報告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系級班別		
基本素養與 核心能力	校訂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學生學習成 果與表現	成效檢核結果	
	檢核方式		檢核標準		合格	待加強
1. 工作價值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成績					
	實習					
2. 專業倫理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成績					
3. 團隊合作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成績					
	社團活動					
4. 人文關懷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5. 專業知識	院系所課程成績					
	證照考試					
6. 溝通表達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導師課(師生會談)					
7. 基本外語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英語畢業門檻檢定					
8. 問題解決	院系所相關課程成績					
	通識相關課程成績					
	社團活動					
	各類競賽					
導師評語(建議事項)						
導師簽章		系所主管 簽 核		院長簽核		